

保密承诺及公正性声明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CCF）是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为社会各界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的第三方认证机构。CCF 认证充分理解保密承诺及公正性对认证活动的重要性，识别和管理可能的利益冲突，确保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特作如下保密承诺及公正性声明：

保密承诺：

1、本公司遵照有关法律要求和认可机构的规定做出适当的安排，保证本公司的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保密。

2、除认可机构或法律要求之外，有关受审核方特定产品或组织的信息在没有受审核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当应法律要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CCF 将通知受审核方所提供的信息。

3、本公司全体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兼职审核员、技术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均在签订聘用合同或颁发聘书时签署保密声明，做出保密承诺。

公正性声明：

1、认证服务在已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的申请方开放，对所有申请方一视同仁，不因其企业性质、规模、地域等因素而区别对待；不以加速或拖延等方式处理任何客户的认证申请，同时也不对其附加不合理的财务或其它额外要求；不以组织的规模或是否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以及获证组织的数量作为委托和认证的限制条件；

2、CCF 现在和将来都不从事与管理体系认证公正性相悖的客户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活动，包括：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提供体系设计、实施和维护等咨询服务；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提供内部审核服务；

不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进行一条龙式的合作，也不进行有关这方面的诱导、暗示或宣传；

不安排与受审核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对其进行的审核或评定；

3、CCF 确保管理层及其各级人员和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委员会都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确保全体人员、相关机构或活动、分包方和专兼职审核员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不为个人、集体或其他方利益导致违反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发生，杜绝不正之风。如有违反，将受到严肃处理。对认证审核人员有如下规定：

专职审核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也不得应组织之邀请为其提供内部管理体系审核；

曾在最近两年内对拟认证委托方提供过咨询活动的专兼职审核员不得参与对该组织的认证活动；

要求审核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第十五条关于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规定。

4、CCF 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对申请方的技术、经营、市场、数据、统计、管理、投诉等非公开信息和认证过程保守秘密，维护其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规定，CCF 将解除其聘用合同，并向 CCAA 汇报情况。

5、开展认证活动坚持以顾客和社会需求为关注焦点，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并认真贯彻实施《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和《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 管理体系认证价格暂行规定》；

6、CCF 是综合性的检测认证服务机构，CCF 充分辨识和分析了与这些相关机构的相关关系，确定在提供认证服务时不会产生利益冲突。同时通过风险评价及风险管理，最终消除或最小化已识别的潜在利益冲突或威胁，不影响认证活动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7、CCF 具有完善的申诉、投诉及争议的受理和处理制度；

8、CCF 在履行公正性和认证业务经营等方面，诚恳接受管理委员会、认可机构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权利和义务

CCF 的权利：

- 1、制定本公司运作的方针。本公司的方针是：独立、公正、诚信、不以盈利为唯一性目的，以高度的责任心与精湛的技术提供优质服务，树立良好的信誉。
- 2、在拟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范围内规定认证要求，进行评定和做出认证决定。
- 3、根据认证合同向申请方收取认证费用。
- 4、要求申请方、受审核方和/或获证组织提供有关初次审核、监督和再认证所必需的资料。
- 5、制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6、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 7、处理来自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组织或其他有关方面关于认证或其他事项的投诉、申诉和争议。
- 8、调阅获证组织的顾客投诉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CCF 的义务:

- 1、本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向所有组织开放。
- 2、负责管理体系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
- 3、确保本公司负有执行职责的管理者和全体人员均免受任何有可能影响认证结果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 4、确保认证的决定由非执行审核的人员做出。
- 5、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保持的咨询服务。
- 6、将本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及其更改及时通知客户、申请方等有关方面。
- 7、回答与解释申请方、受审核方和/或获证组织对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提出的疑义，提供详细信息。当申请方有进一步的要求时，向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 8、公布获证组织名录。该目录是本机构的专有资产，内容包括：获证组织的名称、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等（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
- 9、当申请方申请的认证范围涉及到某一个特定的认证项目时，向申请方做出必要的解释。

申请方和受审核方权利:

- 1、要求 CCF 提供对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的解释。
- 2、当申请方要求时，向 CCF 索取进一步的信息。
- 3、要求 CCF 承诺保守审核中获取的受审核方的秘密。即使应法律要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CCF 亦应通知受审核方所提供的信息。
- 4、对 CCF 的审核和认证决定提出申诉、投诉或直接向认可机构和/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 5、通过登陆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了解获得体系证书情况。

申请方和受审核方义务:

- 1、始终遵守认证规范的有关规定。
- 2、确保认证申请书中填写的内容真实，如管理体系覆盖的员工人数等。
- 3、为进行审核和解决投诉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准备待审查的文件、开放所有区域、提供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准备相应的人员。
- 4、及时交纳认证费用。

5、当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进行监督，需要通过直接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及受审核过程进行现场验证时，受审核方应对认可机构现场验证工作予以配合。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获证组织的权利：

- 1、按照 CCF 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2、对 CCF 的审核、认证决定、监督、再认证提出申诉、投诉或直接向认可机构和/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 3、要求 CCF 提供对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的解释。
- 4、当获证组织要求时，向 CCF 索取进一步的信息。
- 5、要求 CCF 承诺保守审核中获取的获证组织的秘密。即使应法律要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CCF 亦应通知受获证组织所提供的信息。
- 6、通过登陆 CCF 网站了解获得 CCF 证书企业名录。

获证组织的义务：

- 1、始终遵守认证规范的有关规定。
- 2、为进行审核、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准备待审查的文件、开放所有区域、提供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准备相应的人员。
- 3、涉及到认可机构见证时，获证组织有义务配合 CCF 接受见证。
- 4、正确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这包括：
 - a.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声明；
 - b. 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报告或报告中的任何一部分；
 - c. 在各种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中)对认证的宣传，符合 CCF 的要求；
 - d.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CCF 的声誉，不应做使 CCF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e.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后，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和广告，并按 CCF 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证书；
 - f. 认证只能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能用认证来暗示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得到了 CCF 的批准；
- 5、获证组织应及时向 CCF 报告其对管理体系拟实施的更改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如管理手册的更改、组织机构的调整、公司地址的变更等。
- 6、获证组织应及时向 CCF 报告重大的顾客投诉、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安全事

故和/或环境污染事故。

7、获证组织应建立处理顾客和相关方投诉的程序并保留其处理记录。

8、当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进行监督，需要通过直接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及受审核过程进行现场验证时，获证组织应对认可机构现场验证工作予以配合。